

2023年重复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报告 信访 积案化解表态发言(优质10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重复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报告篇一

大家好!按照会议安排，我代表xx镇党委、政府就化解信访积案工作做如下表态发言，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近年来，我镇由于xx政策处理后续问题、项目建设政策处理问题、移民问题及各类社会遗留问题等引起的各种矛盾纠纷还是比较突出，我们深感压力大，责任重。但同时也不可否认，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综治委、信访局的精心指导下，我镇在信访维稳、积极化解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关键时期、主要时段的社会大局的还是整体稳定的。2013年，共处理群众来人来信158次，成功地阻止八次到市访，五次赴省访及三次进京访，化解各级信访积案2件，排查矛盾纠纷268起，调处成功257起，调处成功率达96%。

面对复杂的群众诉求、严峻的信访维稳形势，今后，我们将按照今天的会议精神，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以抓信访保稳定促发展为目标，坚持宣传教育为先导，规范信访工作秩序，坚持预防为先，重在调处，落实工作责任，量化考核指标，坚定信心、感情投入、创造条件化解一批信访积案，极力维护社会稳定。

具体来说，主要是要做到“六个抓”：一是要抓基层，

在控制信访源头上下功夫，将信访工作关口前移，健全健全

群防群治网格体系，发挥村级综治工作站作用，不断提高村级组织化解矛盾的能力。二是要抓基础，努力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发现新问题，梳理老问题，全力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三是要抓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信访领导责任机制、领导包案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工作机制，形成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负全责、直接抓，责任村领导、住村干部负直接责任，全力抓，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四是要抓重点，开展信访案件集中解决专项活动，对全镇信访积案进行彻底清查，逐案制定解决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落实化解措施和化解时限，促使信访突出问题得到根本解决。五是要抓难点，加大人力、物力投入，特别是针对xx政策处理后续问题，这是我镇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面临的重大稳定问题。我们将始终抱着“守土有责”的理念，积极力促业主，对所涉及村的所有问题进行全面的梳理，对群众反映的意见进行逐一的登记，摸清问题的主要症结，明确群众的主要诉求。六是要抓队伍，全面提高信访干部处理问题的能力，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接待群众务求诚实，反映情况务求真实，解决问题务求落实，扎扎实实地办好每一件信访事项，切实做到让问题解决，让群众满意。

各位领导，同志们，信访工作是密切党委和政府与人民

群众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也是对党委、政府执政能力的严峻考验。我们坚信，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通过尽职尽责的扎实工作，带着感情与群众联系，带着激情从难事难点抓起、从基层基础抓起、从经常性工作抓起，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为海口的发展营造一个稳定、和谐的环境。

谢谢大家！

重复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报告篇二

（一）采取的工作措施

1、周密安排。我局每季度就县委、县政府班子成员接访安排印发给全县各级各部门；每周以“接访提醒单”的形式提前通知领导本人；每天联系领导本人及时在接待中心坐班接访。

2、强化宣传。对开展领导信访接待日活动方案进行集中宣传，采取开辟专栏、固定版面连续公示等不同形式，对领导信访接待日工作办法和规定，面向社会进行了全方位的连续公告，提高了群众对领导信访接待日的知晓率、参与率。

3、开门接访。县级领导干部始终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群众工作观念，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大力践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服务宗旨，按照领导信访接待日工作办法，我们积极协调采取预约接访、随到随接、带案下访相结合的’方式，面对面听取群众诉求，零距离与信访人交心谈心，体察民情民意，疏导群众情绪，现场答复和协调解决群众信访事项。

4、深入基层。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全面推行“县级领导包镇区、部门包村、镇区分片包组”的“三级”排查化解机制。

（二）工作进展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积极协调领导接访工作。使领导干部接访工作进入“常态化管理、规范化运行”模式，在领导干部接访活动中，全体县级领导不仅坚持领导接待日制度，而且能做到随时随地接待来访群众，不回避、不推诿，真诚地与群众交谈，勇于面对矛盾，帮助解决问题。截止现在县级领导共参与接待来访103次，接待来访群众35件459人次，其中单访19件31人次，集访16件428人次；交办重点案件28件；县级

领导包抓信访案件24件，已化解20件，剩余4件正在积极协调处理中。在县上领导的直接带动下，我局及各有关部门、各镇区按照有信必看、有访必接的原则和可疏不可堵的要求，积极开展领导接访活动，切实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越级上访、群体上访事件的发生，全力推进“事要解决”。

（一）组织领导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我局及时安排并下发了《关于在全县集中开展信访积案问题整治活动的实施方案》，划分了任务，明确了责任，成立了整治小组，制定了整治工作方案，确定专人负责，认真开展整治活动，排查化解久拖不决、涉及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信访突出问题，采取边查边改的方式对排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实行个案分析，查找原因，追究责任。

（二）进展情况

对全县摸排出的16件信访积案，采取县级领导分别包抓，各相关部门具体负责落实、向各包抓县级领导发提醒函的方式集中进行化解。县信联办牵头分别于6月14日上午和6月9日下午召开了信访积案研判分析会。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晓军，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王飞分别主持了两次会议。监察局、司法局、维稳办以及涉案部门和有关镇区主要领导参加了会议。

会上，各涉案责任部门对包抓的信访积案化解情况进行了汇报，与会人员谏言献策，对未化解的信访积案逐一研判，分析原因、查找症结，制定措施，进一步明确了化解责任，提出了要求和办结时限，促进信访积案尽快化解。截至目前，全县16起重点信访积案已化解14起，其余2起正在积极协调化解。

重复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报告篇三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关于信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以及市信访工作联席办、信访局的要求，集中力量，集中时间，整合资源，千方百计化解信访积案和信访难题，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为促进我县社会和谐稳定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通过开展化解信访积案集中攻坚活动，全面排查梳理信访积案，制定务实管用、针对性强的分类化解措施，依法依规化解信访积案和“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确保实现信访积案“清仓见底”的工作目标。

三、方法措施(一)加强学习。今年以来，**、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就信访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批示，自治区党委彭清华书记在党委常委会上强调，下大力气再化解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突出问题。自治区陈武主席在政府常务会上要求，全面梳理排查当前我区突出的信访问题和信访积案，分类由自治区政府分管领导督办落实。对此，各乡镇、县直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中央、自治区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信访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把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究和部署，认真组织推动。要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一岗双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体制，要坚持领导干部接访下访解决问题和信访案例分析会制度，推动复杂疑难信访问题有效化解。

(二)明确责任。对上级交办的信访积案，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要全部落实主要领导包案，严格落实“一名包案领导、一个工作班子，一套化解方案、一套稳控措施、一个化解时限，一个化解纪要、一个化解报告”的“七个一”和“包掌握情况、包解决困难、包教育转化、包稳控管理、包依法处

理”的“五包”工作责任制。对重大复杂的信访积案，主要领导要亲自接待信访人、亲自研究化解方案，亲自牵头协商会办、亲自落实工作措施，推动问题化解；县信访联席办作为化解“三跨三分离”信访积案的协调机构，要负责本县“三跨三分离”信访积案化解的组织协调；县信访局要负责积案化解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动，督促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压实责任，及时就地解决问题。

(三)创新方法。一是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信访

积案化解，调动每一个党员、每一个干部都参与到积案化解中，把化解积案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有效载体和重要内容，做到学习教育见行动有实效；二是运用多元化解信访积案工作机制化解积案。对办结后群众继续信访和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信访事项，要采取律师参与、第三方评议等方式进行化解；三是运用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化解一批“钉子案”“骨头案”；四是依法处理一批信访违法行为，对无理缠访闹访、非正常上访的，要坚决依法处理，树立正确信访导向，维护正常信访秩序。同时加大对无理缠访闹访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引导群众正确行使权利，理性反映诉求，树立正确导向。

(四)总结经验。各有关乡镇、县直单位要认真总结信访积案化解攻坚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对具有指导性、借鉴性的做法，要进行固化并形成长效机制，指导工作实践。

全县化解信访积案攻坚活动从4月1日开始到9月10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宣传发动阶段(4月1日至4月15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分别召开化解信访积案攻坚活动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总体要求上来。在此基础上，制定活动方案，确保组织落实、领导落实、人员落实、经费落实和工作落实。

(二) 排查梳理阶段(4月16日至4月30日)

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要按照要求，认真排查梳理在《信访条例》规定时限内没有化解的信访事项；超期未办结、办结后群众继续信访和对处理结果评价不满意的信访事项。排查梳理工作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此次确定的信访积案均需录入国家信访信息系统；信访积案实行“谁登记、谁标示”。登记录入工作要对照积案台帐，在信访人再次反映同一信访事项时作为重复信访件录入系统，并标注“积案”标识，属“三跨三分离”的标注“三跨三分离”标识；信访积案化解情况以报告信息(汇报)的形式录入国家信访信息系统。

(三) 集中攻坚阶段(5月1日至8月30日)

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对每一件信访积案，要按照“五个一”的工作机制，集中时间、人力、财力、物力，综合运用政策、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以及教育、协商、调解、听证等方法，因案施策，分类化解，逐案攻坚。

(四) 检查验收阶段(9月1日至9月10日)

对信访积案化解集中攻坚活动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围绕交办案件是否化解、处理程序是否合法、认定手续是否完备、处理结论是否准确、息访息诉目标是否实现等情况进行验收。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于9月10日报县信访联席办。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信访联席办、县信访局将成立活动领导小组，负责信访积案化解集中攻坚活动组织协调，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把信访积案化解集中攻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工作专班，专题研究方案，精心组织落实，确

保集中攻坚活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查督办。县将组织相关部门加大对积案化解情况的全程跟踪，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进信访积案及时就地化解。

(三)严格考评问责。化解信访积案集中攻坚是2017年信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自治区信访局、贺州市信访局将积案化解开展情况纳入年度信访工作考核。县信访局也将此工作纳入2017年度绩效考评。要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对工作进展快的乡镇和单位，给予表扬鼓励；对工作重视不够、推诿扯皮、“挂账空转”，甚至弄虚作假的乡镇和单位，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并整改补课，直至任务完成；对损害群众利益，造成信访突出问题以及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推诿扯皮、不认真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有关责任单位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的责任，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的落实。

重复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报告篇四

信访积案是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突出问题。全镇各级各部门要以党的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省、市联席会议的部署要求，以国务院《信访条例》和有关法规、政策为依据，以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为根本出发点，以拖久未决，久访未息信访案件为重点，以信访积案当事人停诉息访为落脚点，逐案梳理分析，逐案落实领导责任，逐案明确责任主体，逐案制定工作措施和化解方案，做到确保集体访积案80%以上化解，确保个访积案90%以上停诉息访，确保进京访积案100%以上化解到位。

(一) 工作原则

1. 坚持党政领导负总责的原则。村（社区）、单位要把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

担任“第一责任人”，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挂帅办案，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其他领导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信访积案实行“一岗双责”，落实包案责任，包掌握情况、包解决困难、包教育转化、包稳控管理、包依法处理。

2. 坚持事发地为主的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化解信访积案工作责任主体，对属于责任主体有争议的疑难复杂信访积案，统一按照“解决问题以事发地为主、以户籍地常住地为辅”的要求，落实信访积案化解责任。

3. 坚持情理法结合化解的原则。在逐件核实信访积案案情的基础上，以法律政策为主、帮扶救助为辅，对诉求合理或部分合理的，要依法按政策及时解决；对诉求无政策依据但生活确有困难的，要通过帮扶教育、经济救助等方法，促使上访人主动停诉息访；对无理缠访、闹访、非正常上访且有违法行为的人员，要坚决严肃处理。努力做到“三个到位”，即诉求合理的帮扶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到位。

（二）工作方法

以强化备案、包案、通报等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为抓手，以落实领导责任为重点，综合采取会办、求助、教育、法制处理等措施，对信访积案进行集中化解。

1. 确定界定。信访积案是指信访问题成因复杂、处理难度大，两年内进京上访、到省上访、到以上上访、来市上访三次以上的信访老案。主要包括重复进京上访、重复到省上访、重要重复来信；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三跨”案件；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的“三分离”案件；未按信访条例或六步工作法终结的信访事项。各村（社区）要进行认真细致的梳理排查和甄别鉴定，将信访积案全部纳入化解

规范，打好积案化解的工作基础。

2. 分类负责。逐一明确信访积案的性质、责任主体，分类处理、落实责任。对涉及政策层面、影响较大的疑难信访积案，全部落实领导包案，并将领导包案的情况定期汇报；对涉法涉诉等信访积案由相应工作小组牵头处理；对上报的“三跨”、“三分离”信访积案，由镇牵头上报市联席办。

3. 备案公布。在过细排查梳理的基础上，实行镇、村（社区）二级信访积案备案制度。即将信访积案的基本情况，包括信访人、信访诉求。信访行为以及处理化解的责任单位、责任人等情况，以备案文件形式在全镇公开，以明确责任、加强监督。

4. 一案一策。逐案分析研究，针对信访人、信访诉求、信访行为的差异性，采取听证、阳光处置、六步工作法、救助、法制教育等方法，做到化解方案明确、化解责任明确、化解时限明确、化解结论明确，确保“案结事了”。

1. 集中排查梳理阶段。各部门负责组织排查本地区、本系统的突出问题和矛盾纠纷。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要逐件按诱因、时间、地点、单位、涉及人数、重点人员、事态发展预测、矛盾纠纷类型、化解结果、稳控情况、责任人等要素登记建档，并将相关情况定期报送镇信访办。

2. 领导包案化解阶段。信访积案要全部落实领导包案。重大疑难信访积案要有村（社区）领导包案。包案领导要亲自协调、亲自会办。亲自解决，做到一包到底，直至“案结事了”。

3. 督查考核阶段。镇信访办对村（社区）“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考核、总结考评。

信访积案化解工作难度大、任务重，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

织、周密安排、深入实施。

镇要建立积案化解督查和通报制度，定期对信访积案化解工作进行督查，掌握工作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信访积案全部依法按政策处理到位。对领导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导致积案得不到有效化解，造成矛盾激化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将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影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重复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报告篇五

去年，按照中、省、市关于信访工作部署和要求，扎实地开展了重信重访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我区集中解决了一批疑难复杂信访问题。但由于各种原因，一些信访积案还没有得到妥善化解，仍然是困扰当前信访工作的一个难题。因此，各镇（办）、区直各部门要在“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中，认真做好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力争解决一批信访积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把化解信访积案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方协同配合，坚持以人为本、严格依法按政策办事，坚持多措并举、综合施治，切实提高信访积案的办理质量，彻底解决和化解一批本辖区、本部门的信访积案。

工作目标：通过“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的开展，力争年底前在破解信访积案上有所突破，解决和化解一批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信访积案，解决和化解一批人户分离、人事分离、人事户分离的信访积案，解决和化解一批重复赴省集体访和重复进京非正常访的积案，最大限度地推动案结事了、息诉罢访，最大限度地减少赴省集访和进京非正常访。充分

运用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的成果，使行之有效的办法和措施制度化，形成预防和处理信访积案的长效机制，继续推动信访形势向好的方向发展，为我区“进位创强”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认真排查梳理、逐案进行责任交办。各镇办要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领导为具体负责人，抽调得力人员担任工作成员；区直各部门要由一把手负总责，并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本部门积案化解工作。以去年重信重访专项治理工作中尚未解决的信访积案和年1月至年5月重复赴省集体访、重复进京非正常访、进京集体访及“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为重点，对涉及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企业改制、涉法涉诉、劳动保障、环境保护、教育卫生、涉军稳定、居民小区物业管理、“三农”等方面的疑难复杂信访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和排查梳理，并逐案建立台账。对梳理出的信访积案，一方面要上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另一方面镇办、部门要落实具体责任人、包案领导、稳控措施，并限期办案。

（二）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办理责任。各镇办、区直各部门对交办的信访积案要逐案落实责任主体，具体承办的责任单位要逐一落实承办人员、化解措施、办结时限。凡中、省、市交办的信访积案，各单位必须落实一名班子成员包案处理，对辖区、本部门排查梳理的信访积案，也要逐案落实领导包案。对领导包案情况要上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单位一把手要亲自落实包掌握情况、包思想转化、包解决化解、包息诉罢访的“四包”责任制，不得由部门或他人代替。对重大复杂的信访积案主要领导要带头包案处理，直接推动问题得到彻底化解。

（三）复查梳理案情，分析查找原因。对交办和排查的信访积案要通过调阅案卷、取证、听取当事人意见、知情群众参与核查等办法，确实搞清搞准案件的来龙去脉，确保核查结果的公正性，核查结果要形成书面报告，并经参与核查人员

多数同意，同时将不同意见记录在案。在摸清案情的基础上，召开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有关方面专业人士及经办人参加的集体商会，针对以往多次处理而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的情况，从法规政策执行的实体和程序等各方面，客观、公正地查找症结所在，把造成信访积案的原因搞清楚。

（四）分类化解，因案施策。各镇办、区直部门要以解决信访积案为目标，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化解方案，明确工作步骤和相关各方的责任、任务。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要一次解决到位，不留尾巴；对诉求合理，但坚持过高要求的，在解决其合理诉求的同时，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教育疏导工作，努力使其息诉罢访；对信访人诉求不合理，但生活确有困难的，要采取政府救助、社会救济、民间互助等方式，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实现案结事了；对坚持无理诉求并缠访闹访的违法人员，要依法严肃处理；对合理诉求与不合理诉求交织的信访积案，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法定程序和途径，采取联合接访、公开听证等办法予以甄别、认定，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合理的部分解决到位，对不合理的部分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工作。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当事人多年信访对生活带来的影响，在力所能及且不引发攀比的前提下尽可能给予关心照顾。

（五）加大经费投入，积极提供各种保障。中、省、市均要求，从中央到地方都要建立解决凝难复杂信访问题专项资金，为彻底化解“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各镇办、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为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保障，确保此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并取得明显成效。

（六）落实工作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在信访积案化解过程中，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区联席办将建议区委、区政府予表扬鼓励；对思想不重视、安排部署不力、工作进展迟缓以至于推诿扯皮的单位，要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信访积案化解没有成效，甚至激化

矛盾，造成恶劣影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一）认真做好帮扶工作。对信访积案人员要做到人格上尊重、生活上体贴、生产上扶持，使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社会的关爱。对生活困难、衣食无着的，要通过民政救济渠道予以帮扶，进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对有劳动能力的，要积极帮助其就业或发展生产。对家庭有特殊困难的，要主动关心、照顾。对经过做工作息诉罢访的，要定期回访，继续给予必要的帮助。

（二）加强和改进教育疏导工作。对因对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了解或理解有偏差的信访积案人员，要通过法律援助、判后答疑、咨询服务等方式，向他们讲清楚有关法律和政策，促其转变认识。对坚持过高要求的，要通过认真细致的思想教育，使其打消不切实际的想法。对患有心理、精神疾病的，要实行人文关怀，及时给予心理矫治和精神诊疗。对要求无理、以“访”谋利或企图达到不正当目的的，要坚决表明态度，避免形成上访有利可图的错误导向。

（三）强化督导检查。区联席会议将适时组织督导组，到重点镇办和部门检查、协调、指导工作，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扎实开展，确保不走过场，取得实际效果。各镇办、部门也要针对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中存在的工作难点、新问题、新情况及时沟通区联席办。同时，向区联席办提出意见、建议和问题，以便改进工作、完善政策，促进工作更好开展。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镇办、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中的成功做法和经验。要精心选取非正常上访的典型案列，以适当方式予以曝光，以案释法、以案说理，督促责任单位依法按政策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教育和引导群众以理性合理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为信访积案化解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信访积案时间跨度长、案情复杂、处理难度大，必须加强领导，周密组织，认真实施。各镇办、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的组织领导，各单位一把手要负责本单位工作的组织和推动，要把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部署，定期听取汇报，加强协调指导。区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的作用，以推动全区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区委、区政府办下发的《区信访突出问题集中化解月活动实施方案》中（咸秦办字〔 〕27号）排查、交办的17个案件是省、市交办我区的重点突出信访问题和信访积案，请各单位一定要按要求，落实包查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制定稳控措施，着力促进“案结事了”。为了掌握个各镇办、区直各部门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情况和工作动态，年底之前，各镇办、区直各部门要分4次向区联席会办公室报送“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进展情况。

（一）6月10日前，报送《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和有关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传达部署情况、制定的实施方案情况、确定的工作方法和步骤以及积案化解台帐、省、市、区交办案件领导包查和办结情况。

（二）7月10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内容包括：辖区、部门排查情况，领导包案、包查情况、解决和化解信访案件情况、采取的工作措施、好的经验和做法等，并提供排查登记表、未解决案件的具体稳控措施。

（三）8月20日，报送解决和化解案件情况，内容包括：积案化解进展情况、存在问题，有无建议和经验等，并上报书面材料。

（四）11月1日前，上报活动总结材料。

重复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报告篇六

为切实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达到“去存量、减增量、防变量”的目的，**县五措并举化解信访积案。

领导重视，带头化解各乡镇、县直单位对排查交办的信访积案全部实行领导接访（定点接访、重点约访、专题接访、带案下访）；落实领导包案“四包”责任制，即：落实包掌握情况、包解决化解、包思想转化、包息诉息访；严格落实信访案件“五个一”标准，对信访积案实行责任捆绑管理；信访案件办理“五有”（有责任单位，有专人负责，有解决措施，有办理期限，有办结效果），直接将信访积案彻底化解。

联席会议，协调化解坚持信访疑难案件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召开1至2次，集中力量“拔钉子”“啃骨头”，破解一批责任主体不明或责任主体消失的重点信访疑难案件，破解一些长年不结的涉法涉诉信访疑难案件，破解一些重大疑难信访案件。

加大投入，保障化解通过加大信访积案化解经费投入，为化解重点疑难信访案件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召开信访积案化解专题研判会，增加化解积案专项经费，对一些信访积案进行一次性化解。此外，对于诉求合理但确有生活困难的信访人，加大帮扶救助力度，为其解决实际困难，间接将信访积案化解。

加强督查，推动化解通过挂账督办、重点抽查、联合督导、逐月通报等方式，强力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先后召开专题推进会、协调会多次，协调化解信访积案。深入信访积案存量较大的乡镇、县直部门，与包案领导逐案分析研判、确定化解方案，对重点疑难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帮助各责任单位积案化解提速。坚持每月检查信访积案化解结案报告，对积案化解进度综合排名，并直接通报到各责任单位党政主

要领导，推动信访积案化解。

近年来，**县针对一些时间跨度长、解决难度大、案情复杂的信访积案，不断创新新信访工作机制，运用“六个善于”的方法积极化解，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善于倾听。

倾听就有个姿态要求，做好信访工作，尤其是化解信访积案该县要求信访干部不是“往后仰”，而是“向前倾”，贴近群众、尊重群众，要让群众把话讲清楚，并从中听出门道、发现症结。

二、善于用情。

信访积案多是由各种原因积累下来的疑难案件，信访人长期信访，思想比较固执，为打开他们的心结，该县各级领导首先主动和上访人见面，了解信访人上访情况、处理经过、目前诉求，以心换心、换位思考，接近他们，感化他们，真心实意对待他们，赢得了信访人信任。

三、善于用法。

在处理积案过程中，对涉法案件信访人不愿意走法律渠道的问题，包案领导和责任单位亲自为信访人找律师，通过律师面对面和上访群众讲法律，解答涉法方面的问题，耐心的给上访群众做思想工作，引导信访人自觉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善于用警。

对目前已解决到位而又经常重访的信访案件，该县再次进行逐一核实，对核实后仍属于无理上访的信访老户，启动公安训诫机制。

五、善于创新。

针对一些信访老户无理缠访、闹访的行为，该县大胆创新，在全县广泛开展信访公众听证评访活动。听证会上在信访人及办案单位代表陈述、现场举证、评议员咨询后，由受邀的群众威信较高的各个评议员发表评议意见。

六、善于用责。

**县委信访领导小组对上级交办的每起积案实行集体会审，对办理不认真、流于形式，仍不稳定的案件，加大问责力度，适时启动问责机制，按照相关制度，严肃查究。

又教育了干部，责任高于一切。

重复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报告篇七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解放思想，拓宽思路，创新方法，重点化解那些久拖未决、久访未息的信访积案，为进一步减少信访存量，推动全县信访形势继续好转，促进我县全面跨越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以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的信访案件，近年重复进京去省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案件，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三跨”案件为重点，全面排查信访积案，通过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工程，对上级交办信访积案实行90%以上彻底结案，85%以上息访。

1、坚持属地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应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法定途径处理信访积案，积极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由相关管辖机关和机构负责处理；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管辖外的信访积案，按照《信访条例》有关程序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处理。

2、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要认真摸底排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全面、客观分析形成信访积案的前因后果，实事求是地提出化解方案。要坚决摒弃“先入为主、简单定案”的错误做法，敢于有错必纠。

2、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要在坚持依法依规审查、按程序办理的基础上，坚持以人为本，重在解决实际问题，做到因案施策、综合施治，实现案结事了、息诉罢访。

4、坚持教育疏导和依法处理相结合的原则。经严格审查，对确属过高要求或无理要求的信访积案当事人，要耐心讲解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不听劝阻，执意以上访为名滋事、闹事的，及时移交相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活动从4月份开始至11月底结束，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研究部署，制定方案。

学习传达中、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将“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精神传达贯彻到每一名工作人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的部署要求上来，认真研究部署“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活动。结合我场实施，突出重点，认真研究制定有效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具体责任，提出有关要求，确保“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活动落到实处。

第二阶段：排查交办，分类化解。

各单位、村要结合实际，全面分析、周密部署，认真排查矛盾纠纷及信访隐患，把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越级上访问题，影响社会稳定的热点、难点问题，历年来久拖未决的信访问题作为此次工作的重点。针对辖区内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矛盾纠纷和群众关注且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逐一进行摸底排查，全面摸清矛盾纠纷和信访不稳定因素并建立

台帐，做到底子清楚，问题明了。

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信访隐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以及“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的工作原则，明确包案领导具体承办人员，层层落实，责任到人，明确解决期限，落实措施，逐案分析，逐一化解，切实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力促“案结事了”。在调处过程中，要把依法按政策办事与特殊个案灵活处理结合起来，对有可能引发集体访、越级上访的隐患问题，要在做好教育、疏导、稳控的同时，主动跟踪劝访、导访，杜绝非正常上访发生；排查和调处同步进行，对符合政策能够解决的问题，要尽快解决。对符合政策一时解决不了的，要综合协调各方力量，详细研究案情，制定调处方案，限期解决。对要求过高或不符合政策的，要做好深入细致思想政治工作和稳控工作。对可能越级上访和可能采取极端行为制造事端的人员，切实加强防范，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稳控，坚决防止发生大规模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对无理取闹、寻衅滋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阶段：结案申报，做好总结。

场“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年”活动进行全面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重新重访案件解决和息访罢访情况再进行复查、复核、“回头看”。各单位、村要认真总结经验，研究探索信访工作中一些带普遍性、根本性的问题，逐步建立健全处理重新重访问题的长效机制。各单位、村要对“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年”活动情况形成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信访积案的排查和化解情况、主要做法、收获和体会以及意见和建议等，以书面形式于11月5日前报场“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1、加强组织领导。“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年”活动中要化解的案件大多时间跨度长、情况复杂、处理难度大，必须加强领

导、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解决重信重访问题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2、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大局观念，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切实做到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坚决打好化解信访积案的主动仗、攻坚仗和整体仗。特别是对“三跨三分离”信访积案，主办和协办等相关单位，要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合力落实问题解决和人员稳控的责任，切实做到案结事了、人稳当地。

3、强化工作责任。要以严格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推动工作落实。对已交办的信访积案，凡信访人再次发生赴省进京重复上访的，一律实行倒查问责。对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造成信访积案得不到有效解决，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任人，要依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的绩效，将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4、建立长效机制。认真总结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积极探索重信重访的特点和规律，建立健全信访事项逐级处理和三级终结机制，完善涉访特困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办法，逐步建立健全化解信访积案的长效工作机制。

重复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报告篇八

为深入贯彻《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下基层、解民忧、办实事、促发展”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委办[2017]24号），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以“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保障发展”为工作思路，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为原则，形成领导亲自接待，解决群众信访问题，努力探索建立化解城市管理信访积案的长效机制，推动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格局。

三、工作原则

1、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积极开展联合下访，形成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的工作合力。

2、坚持依法按照政策办事的原则。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依法按照政策解决到位；对群众诉求依法按政策不能解决的，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决不能为求得一时一事的解决而突破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引起攀比和新的矛盾。强化思想疏导工作，在认真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的同时，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切实做好情绪疏导工作。对无理缠访闹访和有违法行为的，加强法制教育；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予以处理。

3、强化信息互通。对下访受理的不属于我局管辖处理的信访事项，应及时转送有管辖权的相关责任单位依法处理。

四、方法和步骤

（一）下访时间

每月第一周周一。

（二）下访人员

1、分管下访乡镇（街道）的局领导。

2、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综合执法股、督查中队各派一名人员参加，下访乡镇（街道）的辖区中队要有3名人员参加。

（三）接访重点

涉及本系统的已按“路线图”处理，信访人仍不服的信访事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信访突出问题；带有区域性、普遍性、苗头性的`信访突出问题。

（四）下访活动的组织

1、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应于下访活动开展前10天与下访街道取得联系，确定下访时间、下访地点，并由下访街道就接访领导、接访时间、接访地点、接访要求等事项进行安排，提前5天在当地进行公示；下访活动开展过程中，引导群众有序信访，维持现场秩序，确保接访活动顺利进行。

2、政策法规股主要负责下访活动中涉及的法律法规问题。主要包括对信访事件适用法律法规的认定，做好适用法律法规的解释，加强法制宣讲，依法处理无理缠访闹访和违法行为。

3、综合执法股负责综合协调下访活动，并于每月第一周周五前将当月参加信访的领导干部姓名、职务、接访时间、地点、受理的信访事项、处理情况及相关数据书面报送区联席办；负责接访工作的登记。

4、督查中队负责督查下访受理的信访案件的处理落实情况，收集汇总相关材料，于每月第一周周四上午前将材料送至综合执法股。

5、各中队负责协助办公室维持现场秩序；负责信访案件的具

体办理，并及时将相关材料送至督查中队。

1、包案分工

我局对信访案件实行逐一包案。领导包案原则上实行一人（辖区分管领导）包一案或包几案，不实行两人或两人以上重复包一案。

2、包案工作内容

包案领导按照“谁包案，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办案方向、具体责任人、具体办案人、结案和汇报时间，并督促案件的办理，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包案领导应深入了解案情，按照法律法规、依照党和国家的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对合理的要求，尽快解决落实；对一时解决不了的，要向群众宣传政策，讲明情况；对个别坚持过高要求，无理取闹的，要严肃批评教育和依法处理。

3、包案完成时限

领导包案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如因情况复杂，经主要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重复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报告篇九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按照**关于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安排，近期，我深入区信访局、

住建局、西峰镇等单位，对信访积案化解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选题的背景意义

近几年，随着我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建设、棚户区改造、土地流转、征地拆迁等方面信访问题突出，而且各种矛盾突发性、关联性增强，呈现出不同时代的矛盾相互交织、不同领域的矛盾相互转化、不同群体的矛盾相互影响的明显趋势，矛盾产生的主要根源已经由“落后的社会生产”转化为“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加之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新兴媒体对社会生活的影响不断扩大，各种社会矛盾相互碰头叠加产生放大效应，信访工作面临新的挑战 and 考验，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二、肃州区信访工作现状

今年1-9月，全区信访形势总体呈现“三个上升一个下降”的态势，即：赴省进京上访上升、信访总量上升、赴市集体访下降、来区集体访上升。

截至目前，全区信访总量为**批**人次，同比去年**批**人次，批数上升21.5%，人数上升7.8%。进京非接待场所上访*批*人次，同比去年0批次，批数、人数分别上升100%；发生赴市集体访*批*人次，同比去年*批*人次，批数下降13%，人数下降11.9%。发生赴区集体访*批*人次，同比去年*批*人次，批数上升8.7%，人数基本持平。初信初访229件，办结190件，正在办理39件，办结率83%。

*年共摸排信访积案*件，现已化解*件，正在办理的*件，其中：区级领导分三批包案*件（第一批*件，第二批*件，第三批*件），目前已化解*件，正在办理的*件；通过信访问题补助资金化解信访积案*件（含领导包案的*件；

信访局按上提一级正在攻坚办理的*件（含领导包案的*件）。

三、信访积案的特点

分析近两年的信访积案，尽管诉求内容、群体构成、形成原因多种多样，但仍具有共同特征。

（一）信访主体特殊，问题复杂。“年老体弱、生活拮据、固执己见、心理失衡”是这些上访群体的主体，反映的问题历史久远、涉及面广以及知情人退休或去世等原因，往往比较复杂。

（二）政策依据缺乏，化解难度大。信访积案绝大多数涉及个人、家庭或者群体的切身利益问题，时间跨度较大，部分信访人的诉求有一定的合理性，但缺乏政策和法律依据，个别老上访户具有强烈的对立情绪，调解难度大。

（三）上访方式多样，重复上访。上访人为了获得利益的最大化，择机、择时、择地采取反复上访的方式向各级责任稳控单位施压。有些上访户对解决问题的方式反复不定，随着时间的增长，诉求内容又有所增加，标准又有所提高，循环往复，不断重复上访。

（四）负面影响大。一些群众除采取闹访缠访或串联集体上访、越级上访外，还在网上发帖，故意夸大歪曲事实，引发社会关注，给政府合理处置带来一定的外部舆论压力，负面影响较大。

从信访积案形成的原因上分析，既有历史、政策、群众思想观念等方面的因素，也有干部作风方面导致的原因。

一是部分信访群众法制观念不强。部分信访群众法律知识欠缺，法制观念不强，以及断章取义理解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在自身利益受损后，存在信访不信法的错误思想，本来应当

通过行政复议、仲裁或诉讼渠道去解决的，但是执意走信访渠道解决，一些法院已经判决过的信访案件，信访人不服判决，但又不走法律程序去解决，始终抱着有事找政府，以及“以访压法、以闹求决”的心态，导致一些信访问题久拖不决，将新案变老案、老案变积案。

二是处理信访积案的事实依据缺失。由于一些信访积案时间久远、案情复杂，处理信访积案必须以证据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政策依据等要求高，但随着时间的不断变化，致使一些信访积案争议双方都找不出能证明权属的相关证据，其缘由无从或很难查实，按照目前政策规定，难以满足信访人诉求。此外，一些“三跨三分离”信访案件涉及面广，有些在外县市甚至在外省，协调难度大，造成问题久拖不决。

三是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弱化。近年来，我区因城市扩建、棚户区改造等涉及群众面广，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相关部门监管预警机制缺失，不能在前期进行准确预判预防，导致此类群体性信访问题持续不断，出现的问题得不到及时妥善处理；

一些单位和干部缺乏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重视不够，在处理时重程序受理，轻实体化解，以答复意见代替处理意见，在办理过程中对案件调查不深入不细致，结案草率，本来可以及时就地解决的问题，因工作人员不尊重事实规律或进行风险评估，使问题长时间得不到解决，留下“后遗症”，久而久之，变成了积案。

一是接访下访，领导包案化解。严格落实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把开门接访和带案下访结合起来，把事先排查的重点信访问题和平时遗留的老大难信访案件，纳入领导公开接访及领导带案下访活动之中，通过接访下访将情况摸清、政策吃透、症结找准，做到心中有底、脑中有方、化解有策。坚持领导包案制度和化解信访积案“四定”（定包案领导、定化解措施、定稳控方案、定解决时限）、“五包”（包掌握情况、包思想转化、包解决化解、包息诉罢访、包教育稳控）和

“五个一”（一名包案领导、一个工作班子、一套解决方案、一份会办纪要、一套稳控措施）工作机制，从关注民生、以人为本的角度出发，加大直接调处力度，改变“层层转交办”、“多头不负责”的被动状况，让“百姓跑”为“我们干”，分门别类采取措施化解。

二是走访约访，集中会诊化解。对集体访、越级访的信访积案，由包案领导主动走访约访，亲自到信访群众家中，与信访当事人进行深入交流、有效沟通，面对面倾听群众心声，了解民情，掌握矛盾的发展动向，及时发现群众的新问题、新诉求，能及时解决当场解决，不能及时解决的，全部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稳控单位，下发案件交办单，按期解决。加强包案责任单位、属地单位之间的沟通联动，定期召开信访联席工作会议，听取化解进展情况汇报，研判分析案情，细化解决问题、化解矛盾、教育疏导措施，会商督办，助推各类信访积案妥善化解。

三是纾难解困，信访救助化解。坚持在每宗积案中都倾注情感和力量，摸清信访群众反映问题的症结，掌握每个案件的来龙去脉、信访群众的心理轨迹、要求的底线，认真分析信访对象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开展信访救助奠定基础。充分发挥信访专项补助救助资金的作用，对一些诉求无政策依据，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但生活确有困难，信访人提出帮扶申请，愿意接受国家信访救助后息诉息访的，通过采取信访救助、社会救济、民间互助等方式进行化解。

四是依法依规，疏导援助化解。严格把法律和政策作为积案化解和信访稳定工作开展的准绳，对多年缠访闹访的重点人员从政策疏导、思想引导和心理宽慰等入手，主动上门劝导感化，力促问题有力有序解决。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方式，有效整合信访、维稳等资源，充分发挥民情分析会、律师参与调解矛盾纠纷等制度，最大限度地整合社会资源参与化解。积极引导群众通过信访复查复核、行政复议、司法诉讼、仲裁等渠道来解决。同时，坚决处置

严厉打击违法闹访、进京非访、组织煽动群众群访等行为，切实维护信访秩序。

五是正确引导，宣传教育化解。积极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源头治理，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普法宣传员、中心户长楼长、网格员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信访条例》，使其熟悉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明白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督办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引导其通过正确途径和程序反映问题，教育其正确使用民主权利，规范自己的信访行为，依法依规上访。对一些诉求不符合政策且长期无理缠访、闹访的人员，邀请其亲属共同做思想工作，将政策和法律宣传到位，告知其违法上访的严重影响，促使信访人自觉放弃不切实际的想法和诉求。

;

重复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报告篇十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信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千方百计化解信访积案和难题，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到位，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通过化解信访积案集中攻坚，努力实现我委信访积案“清仓见底”的工作目标。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构建我县打造全市核心增长极的重要战略支点作出我委应有的贡献。

积案化解攻坚年的总体要求是“抓巩固，防反弹；抓落实，防空转；抓难点，防极端”，重点是信访积案化解。《国家信访局关于开展化解信访积案集中攻坚的通知》明确指出，信访积案是指在《信访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没有化解的信访事项。

除涉法涉诉以及已经复查复核并报省信访局备案终结的信访事项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信访事项均要纳入积案化解范围：(1) 交办转送后超期未办结的；(2) 办结后群众重复信访，仍未停访息诉的；(3) 对处理结果评价不满意的。做到应查尽查、没有遗漏。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县工信委“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二) 注重学习培训

一方面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省、市、县有关精神；另一方面积极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积案化解业务培训和指导活动。不断提高积案化解的技能与水平。

(三) 做好集中化解

1、因案施策，集中化解。组织专门力量，集中时间，对信访积案产生的原因进行专题研究分析，找准问题症结，协调有关方面，因案施策、多措并举，集中化解。

2、做好迎检基础工作。做好“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文件资料的整理、信访积案化解台账立档，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迎接各级督导检查。

(一) 各包案组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做好各自维稳对象及重点包案对象的维稳工作。

(二) 根据既分工又协作的工作原则，对重、特大突发事件或特殊疑难事件的发生，由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安排，成立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三) 要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采取听证、

救助、协商、调解、评议等方式方法，加大化解信访积案力度。

(四)要把“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年”活动作为今年信访工作的重要内容摆上议事日程，成立工作专班，专题研究方案，精心组织落实。主要领导亲自包案，化解重大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对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实行通报、约谈、问责，以责任到位真正促进工作到位。